

# 关于印发《北京农学院 科研项目管理费计提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《北京农学院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校发[2017]9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印发《北京农学院科研项目管理费计提暂行办法》，望遵照执行。

北京农学院

科学技术处、计划财务处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

# 北京农学院科学技术处文件

## 北京农学院计划财务处文件

科字(2017[01])号

财字(2017[01])号

### 北京农学院科研项目管理费计提暂行办法

按照《北京农学院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校发[2017]9号）相关规定，对科研项目计提管理费，用于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仪器设备、实验场地、试验设施及房屋等资源使用费，水、电、气、暖等资源消耗费和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。管理费全额纳入校级财务，按项目类别分类计提，标准如下：

#### 一、自然科学类

1. 项目（课题）管理或下达部门有明确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；无明确规定的，按到校经费的5%计提。

2. 横向课题（项目）按到校经费的6%计提。

#### 二、社会科学类和规划设计类

1. 项目（课题）管理或下达部门有明确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；无明确规定的，按到校经费的3%计提。

2. 横向课题（项目）按到校经费的3%计提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；由科学技术处、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